附件

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积极稳步推进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特大城市杭州市为示范、城区人口超过100万人的设区市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稳步建设，全省一盘棋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完备的建设标准规范体系、支持政策体系为支撑，坚持市场化方式为主、政府必要指导支持，全面补齐公共应急服务设施、人员就近隔离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转运设施等短板。以实现平急快速转化为目的，坚持上下贯通、条抓块统，建立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验收、运维、调度的全周期智治管理体系，增强城市公共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到2025年，杭州市率先建成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一批具备快速中转能力的城郊大型仓储基地，一批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规划、方案、标准、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体系。其他城区人口超过100万人的设区市结合实际，参照杭州市经验做法，有序编制“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启动实施一批新（改）建项目。

到2027年，杭州市规划储备具备隔离功能的房源不少于1万间，其他城区人口超过100万人的设区市和县城按照城区人口的1‰-2‰储备房源；疫情监测哨点医院覆盖辖区内所有县（市、区），二级以上医院具备快速扩容发热门诊条件，承担主要救治任务的三级医院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含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数占医院编制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城郊大仓基地布局建设稳步推进，物流体系平急转换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实现“一屏调度、整体智治”。

二、重点任务

根据疫情防控隔离设施、防灾减灾安置设施的需要，做实做细需求测算、规划布局、标准规范和运维管理，杭州率先示范，其他设区市稳步推进，加快构建集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于一体、有机衔接的整体解决方案。

**（一）科学开展需求测算和规划布局**

结合新冠疫情高峰时段人员“急时”外转总量和人口变化趋势，各设区市须以能够实现就地消化为底线，科学测算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2023年底前，杭州市完成“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分年度的建设目标、项目清单等计划编制。2024年6月前，其他城区人口超100万人的设区市完成相关编制任务。（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把“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做到提前规划、预留空间，确保相关设施空间布局协调、功能融合。（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加快推进“三个一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打造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在充分尊重当地居（村）民意愿前提下，盘活利用率不高的集中连片住宅等存量资源、空心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条件的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周边等空间资源，建设储备一批“平时”旅游居住设施，“急时”转为应急隔离设施。2025年底前，杭州市至少建成6000间以上房源，2027年前建成1万间以上。其他设区市按计划有序推进（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针对民宿集聚集中区**，**积极引入社会投资，建设或改造一批具有隔离、度假、远程办公等多功能的乡村民宿设施。（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针对山区旅游酒店，新建酒店要落实隔离功能要求，现有符合基本条件的酒店中须嵌入隔离功能。（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针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周边，盘活利用周边空闲资源，严格按照应对大规模疫情实际需要的规范标准，优化流线设计和空间布局，积极推进开放式服务区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多样、“平急”能转换的旅居集散基地。（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2.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聚焦检验检查、感染防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救治需要，优化储备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急时”转为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省突发公共事件创伤危急重症立体救治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2025年底前，建成5个省级区域公共卫生实验室，在杭州、宁波、温州建成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新组建1支以上国家紧急医疗救援队。（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加强市级医院救治能力建设，支援带动县（市）级医疗、基层医疗机构水平提升，2025年底前实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覆盖所有设区市，每个县（市）至少有1家医院主要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90%以上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能力标准、100家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基本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到2027年，所有疾控机构100%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3.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平时”服务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实现应急物资接驳功能的城郊大仓基地，并纳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统筹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设区市政府）。依托杭州、宁波-舟山、金华、金华（义乌）、嘉兴、温州等国家物流枢纽和宁波、舟山、嘉兴、台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建设一批规模大、辐射周边省市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急时”省际间物资快速安全调运。依托国家及省级物流创新示范园区、区域性物流枢纽节点、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等，建设一批规模较大、辐射周边设区市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急时”省内城市间物资快速安全调运。依托城市集配中心、分拨配送中心、批发市场等，建设一批服务于设区市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县城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急时”城市内部物资快速安全供应。（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底前，城区人口500万人以上的杭州市、宁波市率先建成一批规模功能不一、布局合理的城郊大仓基地，其他设区市积极布局推进。（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

**（三）完善市政和旅游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先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道路、市政地下管网、通信设施、供水、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等配套建设任务纳入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宁波市、舟山市加快新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确保配套服务设施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投用。（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深入推进应急运输交通网络与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两网融合”，加快推进繁忙通道扩容改造、延长拓宽道路支线、多建停泊港湾，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重点航道应急运输快速通道。（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推动隔离居住设施与旅游设施融合发展，开展和美乡村“五美联创”，有序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满足“平时”旅游居住需求，保障“急时”集中转换使用需要。（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健全日常运维和平急转换工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布局“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设区市政府）迭代“战略和应急物资在线”应用，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全部纳入调度，实现设施布点、运行管理情况“一键查看、一屏调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设区市政府）各设区市要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建立专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设施状态始终良好。（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各设区市要详细制定“平急转换”工作流程规范，明确设施启用次序表，定期开展平急转换演练，确保遇有大规模疫情或其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高效按需调度启用。（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

三、建设规范

**（一）旅游居住设施建设规范。**严格执行《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实行）》等有关规范要求，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建设或改造旅游酒店设施，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嵌入隔离功能和相关设施，合理配建餐饮配送、排水排污、通风、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预留水电冷暖、对讲通话等保障设备接口，其中工作准备区须位于隔离区主导风的上风向。通风系统必须确保应急状态启动后隔离区室内气流方向，不能无组织溢出到其他区域。（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底前，浙江省和杭州市制定出台旅游居住“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其他设区市按计划有序推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设区市政府）

**（二）医疗应急服务点建设规范。**严格执行定点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室和隔离病区设置，补齐救治床位特别是重症救治床位、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监护床位缺口，加强医疗设备和医用物资配备。落实《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合理组织气流、水流。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暂存用房等设施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足量配套应急转运车辆等设备，配足应急救护转运人员等后备力量，提前改造转运道路和停车场等应急转运场地。（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建设厅）2023年底前，浙江省和杭州市制定出台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其他设区市按计划有序推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设区市政府）

**（三）城郊大仓基地建设规范。**合理划分城郊大仓基地功能区域，完善内部设施布局，优化动线通道设计，满足货车停放、物资装卸、临时存储、冷藏冷冻、分拣配送、甩挂运输等物流作业需要及人员临时住宿、隔离等功能，并视情配备防疫消杀、检验检测设备、应急停机坪等。（责任单位：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底前，浙江省和杭州市制定出台城郊大仓基地“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其他设区市按计划有序推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设区市政府）

**（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验收规范。**建立分层分级验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所有新建或者改扩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均需通过验收后，方可纳入启用次序表。2024年6月前，浙江省和杭州市制定完善各相关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专业验收规范。其他设区市按计划有序推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设区市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常务副省长、分管建设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参与的省级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杭州市不折不扣完成国家部署的特大城市相关建设目标任务，指导其他设区市稳步推进。各相关设区市成立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市长负责，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情况，确保省市一体化、标准化推进。

**（二）强化有序推进。**构建“1+7+3+X”推进机制，杭州率先开展“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7个城区人口超100万人的城市学习杭州经验后稳步推开，衢州、舟山、丽水等3个设区市根据地方财力和实际需求视情推进，其他城区人口超百万的县级城市与所在设区市同步推进。

**（三）强化政策保障。**省级相关部门要有效承接国家部委配套政策或技术指南，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形成“1+N”政策体系并抓好落实。各设区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政策，优化设施建设改造标准和平急转换预案，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要素支撑。**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加强建设资金支持。各设区市要为相关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应急使用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保障，支持以按照国家部署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方式，满足“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严禁过度拔高配套设施建设成本，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资金难以筹措、地方财力难以保障的地区，不强推、不急建。坚持生态环境不破坏、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确保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严禁变相兴建楼堂馆所，严防资本无序扩张。